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實行以下股本重組，涉及如下所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2) 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3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
- (iii)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蝕，及抵銷累計虧蝕後之任何有關剩餘進賬之結餘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及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保持一致，即每手2,000股新股份，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未必得以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之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減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88,799,995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333,333,333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959,999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11,62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1,628,000股現有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本公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周翊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3,876,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即二零二二年一月 十日至二零三二年 一月九日（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每股0.200港元	—	3,876,000
徐永得先生	執行董事	3,876,000				—	3,876,000
何愛群女士	執行董事	3,876,000				—	3,876,000

本公司將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1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4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23港元），12,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92港元，及2,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新買賣單位之理論價值將為2,460港元。

(2) 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3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於股本削減生效時生效；
- (iii)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蝕（「累計虧蝕」），及抵銷累計虧蝕後之任何有關剩餘進賬之結餘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及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388,799,995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2,959,999股新股份將按已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予以發行。

按於本公告日期388,799,99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12,959,999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計算，並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約3.76百萬港元的進賬金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0.30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333,333,333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8,799,995股現有股份	12,959,999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887,999.95港元	3,887,999.7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保持一致，即每手2,000股新股份，且根據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 (a) 股份合併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股本削減獲法院批准；
- (e)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f)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時間表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相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將合併股份的現有紅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新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少於0.1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水平交易。指引中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發行低於其面值的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1港元。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0.30港元。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提供較大靈活性。此外，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蝕，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蝕，及抵銷累計虧蝕後之任何有關剩餘進賬之結餘可由本公司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鑑於以上所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i)將使本公司提高股份的市價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的規定；(ii)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且(iii)將令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並使本公司更能就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靈活定價。股東務必注意，現階段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對股份合併產生相反影響並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但鑑於(i)COVID-19大流行尚未結束且香港政府仍可能重新實施社交隔離措施（包括限制餐飲場所的堂食服務時間），其可能限制本集團的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的餐廳業務受到COVID-19大流行及香港政府所採取措施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於未來12個月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然而，除配售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體計劃、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刊發公告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日期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
股份拆細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
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
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黃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紅色股票的首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星期三)

日期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紅色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及現有股份
(以新紅色股票及現有黃色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紅色股票及現有黃色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黃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紅色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日期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未必得以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就買賣而營業的整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3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的繳足股本，並以0.29港元為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3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宣佈配售最多77,759,999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三十(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0港元的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 (視情況而定)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3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主席)、陳立平先生、徐永得先生及何愛群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bk.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